

貳、開戶資格聲明書

立約人茲聲明無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規定或其他法令定期期貨商應拒絕接受開戶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年齡未滿二十歲。二、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未經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其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或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貨交易所之規定。七、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十、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十一、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十二、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未依有關規定辦理。

參、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三、選擇權風險預告；四、市價委託風險預告；五、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1. 當期貨市場之行情不利於甲方所持契約時，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甲方無法在乙方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乙方有權代為沖銷甲方所持有之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損失，甲方有義務補繳此一損失金額。倘市場行情有劇烈變動時，損失之金額有可能超過原始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甲方亦須補繳。甲方應瞭解雖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時間差異而產生被乙方代為沖銷之風險。
2. 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或保證金額度等），可能隨時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惟甲方仍應按照變動後之規定履行及負責。
3. 甲方所持之契約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等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4. 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甲方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甲方無現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5. 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者，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6. 交易所或乙方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7. 出金係期貨商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期貨交易人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甲方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的甲方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乙方洽詢。甲方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綜上，甲方須詳閱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1.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2. 保證金、權利金：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3.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 履約程序上應向乙方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 乙方須一併向甲方詳予解說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甲方的任何可能因素及乙方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7) 甲方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8) 甲方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其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甲方亦應加以瞭解。
 - (9) 甲方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 (10) 甲方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甲方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甲方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

能有重大差異。

- (11)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甲方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甲方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甲方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綜上，甲方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 1.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迫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面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面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 2.權利金、保證金：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 3.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履約程序上應向乙方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乙方須一併向甲方詳解說明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甲方的任何可能因素及乙方或交易所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7)甲方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8)甲方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乙方應向甲方說明其對期貨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 (9)甲方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 (10)甲方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甲方應了解下一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甲方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甲方獲利。
 - (11)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四、市價委託風險預告

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申報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甲方之預期。因此，甲方從事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價委託時，應了解可能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市場委託情形導致成交價格偏離之風險。若發生成交後權益數不足之情事，甲方仍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法補足，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乙方有權利而非義務代為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數負數部份（OVER LOSS）甲方仍須依法補足。

國內期貨市場成交價格係經市場集合買、賣委託後競價而產生，除開盤時採集合競價外，其餘時段之交易行情皆由逐筆撮合所產生。市價委託如無相對買方或賣方，是有無法成交之可能風險。

五、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

甲方於乙方開立以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契約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提供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他金融商品。甲方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時，同意下列條款，絕無異議：

- 1.交易輔助系統係指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報價系統及因應甲方需求，於一般電子下單系統功能外，所額外提供之客製化功能服務。
- 2.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使用交易輔助系統。
- 3.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交易輔助系統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加密工具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4.甲方認知在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委託買賣及報價資訊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另外其他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業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乙方可控制範圍。因可能影響交易輔助系統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5.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2)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3)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4) 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結算交割義務之虞。
- (5) 上述所稱電子訊息係指委託人以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所傳送之交易相關訊息。
6. 甲方以交易輔助系統交易買賣後，若成交後發生上述第3項及第4項相關情事時，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7. 甲方充份認知以交易輔助系統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8. 甲方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交易輔助系統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9. 甲方充份認知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買賣委託係交易時間內當盤有效。
10. 甲方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應具備至少符合乙方所建議之交易環境，並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軟體且維持該軟體之持續更新有效。
11. 甲方已了解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已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乙方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甲方不得於使用後向乙方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12. 甲方充分了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一旦發生異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網路及語音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實際數字為準。
13. 甲方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
14. 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5. 如因法令修改而與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內容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交易及風險控管相關事宜，適時降低甲方委託買賣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16. 甲方充分了解，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交易輔助系統可能發生之風險無法全部涵蓋，甲方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前，除須對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發生無法承受之損失。

肆、受託契約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期貨交易之委託與受託事宜，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書各條款如後，以茲共同信守：

第一條 委託範圍與基本權利義務

1. 甲方根據本契約委託並授權乙方於中華民國國內外之期貨交易所等相關場所，代甲方進行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核准範圍與方式之期貨交易，甲方確認乙方已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作期貨交易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及相關風險預告之解說。甲方於每次實際進行委託期貨交易時，應將委託期貨交易契約之名稱、買方或賣方、數量、價格等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條件內容，依雙方約定方式具體通知乙方，由乙方依甲方之委託內容為甲方完成交易。
2. 乙方受託為甲方進行之期貨交易，雙方均應遵循中華民國期貨交易法令、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規章、國內外自律機構規章和當地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預先繳存或隨時追補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乙方為甲方完成交易所生之手續費等費用，乙方執行結果由甲方負擔。
3. 期貨交易法令、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其他章程及公告與期貨經紀商與期貨交易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者，其他相關期貨交易法令章程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定後上開法令章程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4. 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乙方依本契約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二條 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1. 甲方應以面告、電話、電報、電傳視訊等具體明瞭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乙方下達委託，委託內容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各項交易條件。
2. 甲方委託乙方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應依約定方式並以該原委託尚未經執行前始得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之執行結果，甲方仍應負責。
3. 雙方之聯繫應互以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工具，依其情形以口頭或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乙方依此方式對甲方已為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後，甲方對其內容如有異議，應即向乙方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否則應視為接受該項送達內容。
4. 甲方依前項應受之口頭告知或書面或電子傳輸等訊息送達之處所或方式如有變更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對甲方之送達仍依原約定方式即生效力。
5. 乙方對於高風險帳戶通知及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得以任何可行或約定方式為之，或告知方式及送達處所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
6. 為維持交易秩序及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乙方有權依法令規定對於雙方委託聯繫過程及內容實施無預警之錄音並建檔保存，但對此項錄音檔之品質與保存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對其缺失並無負責義務。日後如遇司法爭訟或主管機關命令，乙方得將錄音檔作為證據使用，甲方同意不爭執其具有完全合法之證據力。
7.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全權委託並代為決定期貨交易之種類、數量與價格，甲方向乙方下買賣委託單時應就各項交易條件逐筆逐項明確授權。

第三條 委託執行方式

1. 乙方應依甲方之面告、電話、電報、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甲方依本項規定所下達之委託指令重要說明，請參閱本契約增補附件。
2. 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如本契約增補附件所訂之「快市」或「無連帶責任」等)，自然或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委託內容、或回報延誤時，甲方仍應對該交易結果負責。乙方於甲方之委託交易成交後，應依規定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
3. 甲方之期貨交易種類、數量或持有部位，應遵照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及乙方有關之限制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於甲方之委託交易是否符合限制規定，不負查核之責任。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於必要時對甲方契約單量之委託或持有部位之限制。如需向有關機關申報時，甲方應協助辦理。
4. 乙方得依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及函釋、各該交易所之規定或視實際情況需要，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
5. 乙方對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及複委託期貨經紀商未能執行其買賣委託單，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錯誤或疏失未能執行買賣委託單時，乙方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外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及複委託期貨經紀商非乙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人，乙方不須為此等場內經紀人及複委託期貨商之行為錯誤或疏失負任何法律責任。

第四條 帳戶移轉約定

1. 甲方同意乙方遇有依法令規定之事由，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甲方應依乙方指示配合辦

理帳戶移轉事宜。

2. 甲方同意如因國外委託交易當地主機機關命令，乙方於該地使用之期貨商應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該國當地其他期貨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之收付方式

1. 甲方應於交易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繳存或往來交易所規定所需之交易保證金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權利金，甲方所支付之款項應以新台幣或該結算機構接受之外幣為之。甲方對於國內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甲方對於國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乙方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放甲方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應與乙方自有資金分離存放。
2. 甲方應於交易前依主管機關或期貨交易所之規定存入所需之交易保證金或往來交易所規定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執行期貨交易之交易費用及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甲方於從事期貨交易後毋須乙方通知或要求，應自行維持所需之保證金及權利金，此保證金額度及比例由乙方規定之，乙方並得斟酌甲方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另加收保證金。甲方應隨時依乙方之通知迅即繳存追加保證金及權利金。
3. 甲方並應在乙方存入(1)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之帳上短缺金額(2)支付超額虧損部份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強制執行費用）。
4. 甲方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若以新台幣為保證金時，僅為擔保性質，並非充作結算的幣別。若甲方外幣不足額時，甲方同意乙方應將其帳戶內之台幣結匯為外幣，以補足保證金，或所需外幣不足額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其他幣別多餘保證金全換匯為所需之外幣。而乙方代理甲方作各種幣別換匯時，均以甲方名義為之，且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風險及相關費用。
5. 甲方授權乙方依甲方指示支付其剩餘國內/外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撥轉至甲方國內/外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專戶間之相互撥轉均以甲方名義辦理，甲方瞭解並同意支付相關費用。
6. 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營業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得不返還。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收益歸屬

甲方同意其於乙方處開立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內款項所生之收益應歸屬於乙方所有。

第七條 交易佣金及相關費用

1. 不論乙方向甲方所收取之費用性質是否為直接支付或轉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代其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佣金、手續費、結算交割費用及各類可能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閒置帳戶費等費用。
2.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得就前項得向甲方收取之費用金額，逕自甲方所開立之帳戶(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款項提領或扣除。
3. 如乙方依前二項規定方式未能收足應收之款項時，甲方除同意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備金額外，並同意就其積欠款項依乙方所定之年利率百分之十八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八條 維持保證金之義務與追加保證金通知方式及時間

1. 甲方無須乙方通知或要求，應隨時依帳戶上之未沖銷部位維持乙方所訂之足額維持保證金，此維持保證金之額度及比率及相關作業規定由乙方訂定之，並公告乙方官網。
2. 交易時間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若乙方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甲方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甲方應立即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若乙方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甲方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甲方應依乙方通知內容將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補足。
3. 甲方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甲方自行沖銷部位，致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亦不得免除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
4. 甲方如從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時，雙方同意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5. 甲方如從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時，雙方同意按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6. 甲方除應依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於開戶時或進行交易前繳存各類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外，乙方得於認為必要時，隨時通知甲方追加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內容於規定時間內全額繳交追加款項。
7. 乙方向甲方為前項追加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通知時，得於任何時間、地點及方式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該通知於向甲方發出時即對甲方生效。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8. 國內期貨甲方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份加收保證金之情形，甲方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並以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為優先。

第九條 得代為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1. 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以各交易所可委託的單別種類，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 (1) 甲方帳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乙方得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或部分沖銷。
 - (2) 甲方未能依乙方通知內容消除前一營業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乙方得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沖銷至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3) 甲方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於每一營業日收盤前半小時甲方帳戶未沖銷部位大於 100 口且風險指標比率未達乙方所訂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70%，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乙方得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沖銷至風險指標比率達乙方所訂標準。
 - (4) 甲方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未沖銷部位超過期貨交易法令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限制數量時，乙方得逕行沖銷甲方超出限制數量之未沖銷部位。
 - (5) 甲方死亡或依法宣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受破產宣告或有喪失信用之虞或其他影響交易進行等重大情事發生者，乙方得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
 - (6) 甲方未於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兩者取其前)之前一營業日或複委託期貨商另有之規定(視何者為先)，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乙方得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或部分沖銷。
 - (7) 乙方依市場及其他情況認為有必要為之者。
2. 甲方認知乙方依前項規定代甲方進行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乙方不須對其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或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負責。沖銷程序依乙方規定辦理，其中為避免部位重覆平倉，乙方得將甲方尚未成交之所有委託單全數刪除或部分刪除。

第十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各交易所當地法令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風險告知之確認

甲方認知乙方於受理甲方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外，於開戶時已指派出示業務員工作證之人，並另行提供風險預告書供甲方詳細閱讀並簽署外，乙方就本契約內容及期貨交易程序等事項詳細解說後，甲方始同意接受本契約規定內容，填寫資料並簽署本契約。

第十二條 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

1. 甲方如係由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所招攬開戶者，雙方及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均應依照「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辦理。
2. 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執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乙方連帶負擔賠償責任。
3. 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就「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其對甲方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4. 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對本條之約定予以確認。

第十三條 買賣報告書及月對帳單委外印發作業

甲方同意乙方將有關買賣報告書及月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委託第三人處理。

第十四條 錯帳反向沖銷處理同意書

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帳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64 條關於錯帳處理方法之規定，就甲方之期貨帳號執行錯帳部位處理，甲方承認此種錯帳處理方式並未損及甲方權益。

第十五條 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

1. 期貨契約處理原則：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2. 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方向留倉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3. 保證金收取說明：
 - (1) 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期貨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
 - (2) 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說明：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為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以交易人原留有 1 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之後委託買進 2 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鑑於該筆委託成交後，依期貨契約自動沖銷機制，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變更為買進 1 口期貨契約，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 1 口賣方部位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惟與期貨商約定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

第十六條 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申報

1. 甲方同意於開戶時應向乙方據實提供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職業及年齡、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等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2. 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除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外，其變更須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授權之人（限法人帳戶）親赴乙方處憑相關證明、文件或印鑑辦理。
3. 甲方對於上述之基本資料或所提供內容，有虛偽隱瞞或欺騙不實行為時而導致乙方受損害，甲方同意對乙方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4. 甲方於受託契約所留之通訊地址、電話等聯絡資料為屬實，乙方因上述聯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即時通知甲方，由甲方承擔相關責任。

第十七條 財務徵信授權及範圍

1. 甲方茲因本契約之簽署明示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前條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進行必要之徵信或查證。
2. 乙方進行前項之徵信或查證時，甲方明示授權乙方得與甲方有關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所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接觸，以取得與甲方相關之必要資料。
3. 甲方得基於合理之原因，以本契約之原留印鑑簽章及書面向乙方提出請求查閱或複製資料，甲方為此項請求時應依乙方之規定自行負擔所需費用。
4. 乙方對於本條規定所取得之甲方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八條 提供資料、服務範圍及通知

1. 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各類期貨交易契約市場行情、即時資訊、主管機關公告及其他資訊。
2. 乙方應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備製中文書面說明文件，供甲方參考。乙方對於前述事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或乙方官網公告。
3. 甲方認知乙方對甲方所為資訊之提供，係作為甲方進行交易時參考需要所提供之服務，乙方對於所提供之資訊係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乙方並不保證此等資訊之正確與完整。
4. 甲方認知任何由乙方或乙方受雇人向甲方所為之資訊提供行為，皆不應視為勸誘甲方進行交易，除該等行為顯屬惡意誤導者外，乙方對於甲方依該等資訊所從事交易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及交易糾紛處理

1. 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 甲方未辦理結算交割事項，或甲方部位經乙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沖銷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為適當處理者，乙方得將甲方視為違約客戶，並依規定向甲方求償。
3. 乙方對於因法令或交易規則之變更，通訊或傳送設備之故障或失敗，因天災或自然與人為之事變不可抗力或如附件之特殊市場狀況等任何乙方無法控制或預知原因所致委託傳達之遲延或錯誤、時差、匯率變動等均不負責。
4. 乙方存放甲方繳存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金融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倒閉、歇業、停業或支付不能等事情，致使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除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外，對甲方之損害不負責任。
5. 乙方依第二十一條第 3 項約定，對甲方為拒絕業務往來、逕行終止業務關係、限制甲方於本契約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者，乙方對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乙方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6.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 13 條、第 24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等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修正或添加附件

1. 本契約生效後如遇有法令、主管機關頒布釋函或臺灣期貨交易所或境外各交易所之規定有變更或修正時，得不經通知逕自適用新規定。
2. 本契約內容如有修正必要，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以書面、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網站以公告方式調整之，甲方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乙方表示異議時，則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但契約修正事項如法令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不在此限。
3. 本契約生效後，任何經正式書面方式所為之添加附件約定或備忘錄等變更或修正，該修正或之文書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生效後之效力均與本契約相同，雙方應共同遵守其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1. 雙方任何一方得於經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契約終止前乙方為甲方已完成或進行中未及撤回之委託效力仍及於甲方，甲方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2. 甲方如連續一年未曾委託買賣、或基於風險考量或發現疑似從事非法行為，乙方得不待通知逕行暫停甲方之交易資格。又甲方如連續三年無交易且無未沖銷部位及無保證金、權利金餘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3. 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甲方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與甲方為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與甲方之業務關係，或限制甲方於本契約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甲方應依乙方要求配合審視、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完成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乙方得暫時停止甲方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甲方之業務關係。

第二十二條 仲裁及訴訟管轄約定

雙方就本契約所生之糾紛或爭議，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其仲裁地應在中華民國臺北市，仲裁機構、仲裁應行之程序及效力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雙方未提付仲裁，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準據法

除有書面約定外，雙方同意本契約之解釋與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此項約定不因乙方受託為甲方完成交易訂約之履行之地點、相對人國籍與交易性質而當然變更。

第二十四條 其他事項

1. 乙方所提供之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2. 本契約紅色字體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甲方詳閱。
3. 本契約自乙方將客戶資料上傳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日起生效。
4. 本契約各項條款規定效力皆具可分性，其中任何規定內容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等瑕疵，其影響僅及於該一瑕疵規定本身，本契約之任何其他規定內容及效力皆仍然有效拘束雙方不受該瑕疵之影響。
5.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6. 富邦期貨申訴專線：(02) 6632-2621

伍、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書增補附件〔交易細則暨知會書〕

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遍佈於世界各地期貨交易所。各交易所之交易規則及慣例均不盡相同，並時有修改增補，參與交易之甲方及乙方，必須遵守該交易所之交易規則及慣例。甲方在參與任何期貨交易前，應先瞭解其相關之交易規則及慣例。乙方在接到甲方交易委託時，即認定甲方已瞭解，並願無條件遵守該交易所之現行交易規則及慣例。以下說明僅供參考，並不能完全說明各交易所之交易規則及慣例。如有任何缺失，均以該交易所當時施行之交易規則及慣例為準。

一、特殊市場狀況

1. 快市 (Fast Market)：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使交易所內工作人員之工作量突然大量增加，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延、交易緩慢、無法交易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須由交易所公開宣布。在『快市』時，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立受託契約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有利或不利，均由甲方全數承受，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乙方）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2. 無連帶責任 (Not Held)：在一些特殊時段如〔「快市」、合約轉換期 (Roll Over Period)、開盤、收盤時段等〕，常有可能產生一些特別的問題致使場內交易員無法正常作業，如前項「快市」所述（甚至市價單也可能不成交），在此情形下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其可能發生的風險需由甲方承擔。
3. 停市或暫停交易：交易所依市場狀況可宣佈停市或暫停交易之命令。

二、買賣委託：所有買賣委託於正常狀況下（非特殊市場狀況且電訊線路正常），乙方將儘速完成與交易所內工作人員之買賣委託，而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接到買賣委託後，依場內狀況及交易所規則開始進行交易。各家交易所不一定接受每種買賣委託方式且可能對各種買賣委託方式有特殊之規定，甲方於委託買賣前確實了解所欲委託方式之各種規定，俾使買賣委託得以正確無誤的執行。

三、時間與價位交易紀錄表 (Time & Sales)：時間與價位交易之紀錄表由交易所對所有的交易做特定之紀錄，其方式是將已交易價、被取消價、快市的起訖等，以時間排序做成之紀錄，偶或有已成交但未及時登錄或因其他原因而延遲登錄之價位，會以插入 (Insertion) 的方式補行紀錄於表上，同時亦可能發生因輸入錯誤而取消價位 (Cancel/Bust out/Reprice) 之情況。各交易所對申請此表的程序、申請條件、申請費用等之規定不盡相同，甲方若有申請此表的需要，請事先查明各項規定。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四、市場回報參考與成交確認：以上所稱「成交」，在未經成交結算確認前，僅屬市場回報參考。交易所及其結算部門或機構確認，並通知乙方後方屬確認交易。若市場成交回報與交易所或其結算機構確認之成交回報內容不同時，此種情況稱為交易錯帳 (Out trade)。乙方除將儘速通知甲方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資料輸入錯誤 (Key-Punch-Error)：由於所有成交內容需經人工輸入電腦完成記錄，在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事，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及實際交易內容，乙方將於發現錯誤後立即做修正，並通知甲方，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

六、知會確認：

1. 甲方業已知悉以上之交易細則，願切實遵守，甲方並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甲方逐項明確授權，不得概括授權委託業務員代客操作期貨交易；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付乙方營業員及內部人員保管；業務員不得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如有違反，甲方願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
2. 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成交後，應取得乙方出具之「買賣報告書」以憑稽考。此通知之發出，需以郵遞或電傳或甲方所指定之方式送達，自發出時即視為送達。若甲方對「買賣報告書」之內容有異議，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乙方，並經查屬實，否則不得再有與內容不同之主張。
3. 甲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於此確實已收到並被充分告知、閱讀且瞭解「受託契約」及此增補附件無誤。
4. 甲方與業務員間不得有違法之行為，如：(1)獲利之保證 (2)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3)利用甲方帳戶或名義為其從事交易 (4)利用他人或業務員之名義供甲方從事交易 (5)在尚未辦妥開戶文件即從事交易 (6)未依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等行為。

七、修正增補：本附件經乙方以正式書面或公告方式為變更、修正或增補後，立知會甲方(委託人)，於三日內未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時，視為同意接受該變更、修正或增補。

陸、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對應填寫之買賣委託書不需事後再交由甲方補行簽章，甲方會主動查詢買賣情形。甲方如未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提出異議，視同該買賣委託書內容及效力均正確無誤。

柒、期貨交易人於期貨交易輔助人處開戶之權利義務聲明書(適用於期貨交易輔助人處開戶者)

本聲明書是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訂定之，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甲方)於期貨交易輔助人處開戶從事期貨交易前，應詳讀下列各項事宜：

一、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委任，從事下列業務：

1. 招攬甲方從事期貨交易。
 2. 代理乙方接受甲方開戶。(含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
 3. 接受甲方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乙方執行。
 4. 協助乙方受理甲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
 5. 協助乙方以電話或電子式方式通知甲方保證金追繳事宜。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上述業務時，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之各項規定。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前條各項業務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甲方經期貨交易輔助人以傳真或掃描傳送開戶文件等方式，交由乙方上傳甲方開戶資料至期貨交易所結算系統完成開戶手續後，應將開戶文件正本等資料於資料上傳完成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透過期貨交易輔助人送達乙方。如經乙方查有開戶文件正本內容應行補正者，甲方應於乙方規範時間內完成補正作業，逾期未補正者，乙方將停止收受甲方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由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規定派員行使。
- 五、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經甲方提出申請，請並留存相關申請紀錄，相關申請紀錄至少應保存 2 年，並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業務員共同到場辦理。
- 六、乙方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甲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係依「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甲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以經甲方書面方式申請且甲方係於該期貨交易輔助人各營業處所辦理開戶及受託買賣為限。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甲方申請提領保證金，應指定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但該人員不得為受託買賣之業務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在專供接受乙方之委任從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中所列業務之一定處所。另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指派非受託買賣之業務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相關文件之傳送及接收，避免洩漏相關資料。

本聲明書甚為簡要，對甲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開戶交易前，須對本聲明書詳加研析外，且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內容，於簽署本聲明書前亦已充份了解。甲方聲明已充份了解，甲方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捌、結匯授權書暨轉帳同意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授權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以甲方之名義，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依實際結匯之匯率於下列任一情況時，代理甲方辦理新台幣轉換成外幣或外幣轉換成新台幣之事項，絕無異議：一、依甲方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二、為甲方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三、支付乙方佣金、利息或其它手續費。四、支付銀行結匯所需相關費用。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依期交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乙方得依甲方指示，透過金融機構以轉帳方式辦理甲方國內(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專戶間之相互撥轉，交付甲方於國外(內)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賸餘保證金、權利金，至甲方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

甲方委託乙方進行國內(外)期貨或選擇權商品交易，若收盤結算後甲方存於乙方金融機構之國內(外)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發生超額損失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不經通知甲方，將甲方存於乙方之另一國內(外)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超額保證金或其他幣別的超額保證金依乙方與金融機構議定之匯率，轉匯至甲方在乙方已發生超額損失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以符合乙方之保證金規定，並於事後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甲方平倉後之賸餘保證金、權利金除甲方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繼續存於乙方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換匯實際匯率結匯，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

玖、CA 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乙方)開立電子下單帳戶，茲為電子交易憑證(以下簡稱 CA 憑證)相關事宜，甲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辦理 CA 憑證下載作業，並遵守主管機關及乙方之規定。
- 二、甲方同意使用乙方網路下單認證系統，及乙方所委任之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提供之認證機制。
- 三、甲方同意於簽署本同意書後完成 CA 憑證之下載，並負有妥善保管 CA 憑證帳號及密碼之責。若 CA 憑證遭甲方以外之人獲悉、佔有或發生遺失盜用之情事，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處理，於乙方受理變更或進行相關處置前，對於帳戶之交易，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四、甲方了解 CA 憑證係由乙方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註冊後所簽發的憑證，分為私鑰及公鑰，私鑰應由甲方妥善保管，嚴禁洩漏予他人，公鑰則作為乙方驗證私鑰之憑據。除甲方首次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申請核發憑證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其後申請憑證所需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五、甲方了解乙方不負私鑰管理之責，甲方於取得 CA 憑證後，應立即進行憑證備份，並妥善保存私鑰，避免遺失。
- 六、CA 憑證之使用期間自甲方向乙方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有效。甲方應於 CA 憑證到期前主動至乙方電子交易平台辦理憑證線上展期。
- 七、甲方之 CA 憑證若因故毀損或遭甲方以外之人獲悉、佔有或發生遺失盜用、密碼遺忘等情事，甲方應立即致電乙方客服專線辦理憑證註銷，辦理註銷後，始得向乙方重新申請 CA 憑證。關於 CA 憑證各項用途，以乙方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拾、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七字第 0950107492 號函規定，為保障交易安全並避免交易糾紛，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並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或網際網路提領保證金前，應當面簽署「電子交易委託風險預告暨同意書」。甲方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動用(出金)保證金金額(或幣別)，或提領時間超過乙方或銀行轉帳作業時間時，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如電話語音系統或網際網路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造成傳輸之遲延、阻礙時，甲方同意改以電話向乙方申請提領保證金或親自攜帶原留印鑑至乙方營業處所辦理。

拾壹、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同意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甲方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以下簡稱電子文件），乙方如因故無法將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者，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得改以與甲方約定之方式寄送。
- 二、 乙方以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文件予甲方。電子文件格式採用與甲方約定之帳號密碼進行加密的加密檔案，並且以富邦證券之電子憑證進行加簽，確保電子文件郵件寄送過程安全與防止竄改，並且保障僅以甲方之帳號及電子交易密碼方得開啟，網站並提供 SSL 加密。
- 三、 甲方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 四、 甲方應自行妥善保管由乙方發送之電子文件，倘因故遭盜取相關交易資訊而導致之損害，甲方應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網際網路之傳送通訊如因任何因素（如斷電、斷線等）干擾而導致時間延後，甚至無法接收、傳送，乙方不須負任何責任。
- 六、 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電子文件後，如有下列狀況者，不可歸責於乙方：（1）甲方指定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2）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傳輸作業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3）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七、 甲方如需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申請。
- 八、 乙方依甲方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所寄送之電子文件，如因故遭遺件，則乙方得以與甲方約定之方式寄送。
- 九、 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拾貳、開立受託買賣期貨交易帳戶應告知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一、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屬於高風險之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風險承擔能力以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此種交易。
- 二、 您在本公司完成開戶手續後，就可以進行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核准範圍與方式之期貨交易。期貨交易行為應由您逐項明確授權，不得概括授權委託業務員代客操作期貨交易。
- 三、 若您要辦理印鑑或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地址、電話）等各項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期貨交易帳戶時，請您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公司（分公司）辦理即可。本公司得於經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契約，契約終止時已完成或進行中未及撤回之委託效力仍及於您，您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 四、 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您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網路交易密碼及電子憑證）。一旦發生所持有之印鑑、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公司（分公司）辦理。
- 五、 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所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款項、印鑑、存摺，不得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保證金追繳通知書或與您有金錢往來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 六、 本公司於必要時有權依風險控管情況要求提高您的期貨交易保證金或限制或拒絕您的委託。
- 七、 當期貨市場不利於您所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您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或保證金額度已低於雙方約定代為沖銷比率時，本公司將代為沖銷您所持之契約。
- 八、 本公司接受您委託期貨交易，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以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之費率為依據。
- 九、 倘市場行情有劇烈變動時，損失之金額有可能超過原始保證金，不論自行平倉或由本公司強制沖銷發生之超額損失，應由您於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交付超額損失款項，如未能依規定交付，本公司必須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違約，且得向您要求履行契約並追償超額損失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十八的利息及相關費用。
- 十、 本公司提供期貨受託買賣交易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 十一、 本公司因交易所需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您的名義依換匯實際匯率結匯，您應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
- 十二、 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文件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之期貨受託買賣交易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02)2388-2626。

拾參、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書

- 一、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期貨）所提供之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下單（以下簡稱條件下單）功能包含「客戶端洗價」及「富邦伺服器端洗價」兩種方式。
- 二、 流動性不足（成交量過小）之商品建議不宜使用條件下單功能，以免造成過大的損失。
- 三、 委託人應明瞭使用一般傳統下單及電子式交易傳送條件下單時，如遇不可抗力情形（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所委託之條件下單當觸及觸發價格時可能無法（或延遲）執行，故委託人應隨時注意條件下單執行狀況，並在有疑問時立即向所屬營業員反應，於成交後委託人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 四、 委託人應明瞭現行「逐筆撮合」制度，在交易極為活絡情況下，撮合之價格上下變動可能會相當迅速，此時委託人所委託之條件下單在被市場成交價觸及時，系統可能無法立即判別執行或延遲執行，委託人在使用此功能前應先考量本身所能承擔之風險。
- 五、 委託人同意使用條件下單委託買賣前，已瞭解如何正確使用條件下單功能，委託人應明瞭條件下單設定時不會檢視保證金與庫存部位，故當條件下單觸發時，可能因庫存部位及保證金等因素造成委託失敗，請委託人在委託條件下單前請務必了解庫存部位及保證金狀況。
- 六、 委託人簽署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後，經富邦期貨審核並同意後，委託人即可於系統上自行設定條件下單委託買賣。條件下單為電子式委託買賣，經富邦期貨系統核對密碼與憑證無誤，即視為委託人本人親自下單；委託人承諾將審慎保管該密碼與憑證，若因遺失、被竊或洩漏致帳戶遭人冒用時，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結算交割義務。
- 七、 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同意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同意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九、 為確保您正確使用條件下單功能，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說明：
 1. 條件下單設定後，即進入洗價階段，並未真實委託至市場，故並未檢核保證金是否足夠、是否有足夠之留倉部份。故於條件下單觸發時，可能因保證金不足與反向留倉部位不足，而造成委託失敗。
 2. 為避免條件下單在觸發後進行委託時，出現「未平倉口數不足」的狀態，請留意留倉部位的平倉單及與部位反向的一般委託。
 3. 如果要同時委託停利單及停損單避免使用自動單的模式委託，否則當指數大幅震盪導致停利單(或停損單)先觸發平倉後，再觸發的停損單(或停利單)將會轉為新倉單委託到臺灣期交所進行撮合。
 4. 條件下單觸發時，不論是停損單或是停利單皆以委託價格為主，故停損或停利限價單可能因為行情變化劇烈而觸發送單，使之委託成功但可能沒有成交，而停損或停利市價單則可能有滑價成交現象。

[富邦期貨官網契約書專區]

